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00/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3月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
陳永生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梁孟釗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吳孟冬先生

拓展署總工程師(東九龍)
陳兆安先生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技術事務)
鄭慶業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
陳永生先生, JP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高泳漢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蕭永如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楊榮贊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系統整體計劃)
梁文豪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4)
簡炎輝先生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技術事務)
鄭慶業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
劉勵超先生, JP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
鄭鍾偉先生

規劃署署長
馮志強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
伍謝淑瑩女士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
劉勵超先生, JP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
楊耀聲先生

效率促進組專員
冼競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布培先生

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
陳克先生

地政總署總土地測量師(特別事務)
鄭建基先生

參與議程第VIII項的討論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
劉勵超先生, JP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
鄭鍾偉先生

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麥齊光先生

拓展署總工程師(沙田)
甘澤榮先生

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丁紀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37/00-01、CB(1)664/00-01及CB(1)699/00-01號文件)

下列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a) 2000年12月4日舉行的會議；
- (b) 2000年12月19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及
- (c) 2001年1月8日舉行的會議。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資料文件：

- (a) 有關2001/02年度至2005/06年度賣地和土地發展計劃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583/00-01號文件)；
- (b) 有關工務計劃項目681CL——屯門第54區的土地開拓、道路及渠務工程第2期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701/00-01(01)號文件)；及
- (c) 有關工務計劃項目304CL——西貢第六組工程餘下部分的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701/00-01(02)號文件)。

3. 主席請委員留意，政府當局會把上文第2(b)及2(c)段所述的文件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以便在2001年4月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審議。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693/00-01(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693/00-01(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4.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2001年4月2日的下次例會及2001年4月19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 (a) 改善樓宇安全貸款基金與改善消防安全貸款基金合併的建議；

- (b) 將軍澳發展第II期 —— 建議在將軍澳隧道公路／環保大道／寶順路交界處進行的道路工程；
- (c) 元朗、沙田和大埔及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d) 在工務局增設首長級編外職位；及
- (e) 新界偏遠鄉村供水計劃。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事項

- (f) 2001/02年度至2005/06年度賣地和土地發展計劃。

(會後補註：2001年4月19日的特別會議其後改在2001年4月2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4月2日例會的修訂議程在2001年3月20日隨立法會CB(1)868/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4月23日特別會議的修訂議程則在2001年4月11日隨立法會CB(1)983/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V. 九龍東南部發展區供水計劃第1階段 —— 工程

(立法會CB(1)693/00-0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5.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建議為九龍東南部發展區(下稱“發展區”)進行食水及鹹水供應工程的背景、理由、費用、公眾諮詢工作、工程範圍及施工計劃。政府當局計劃在2001年6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6. 主席提到文件第7(e)段時詢問，敷設鹹水管把鹹水從現有大環海水抽水站及鑽石山海水配水庫輸送至發展區的路線為何不是一條直路。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表示，有關的鹹水管會在現有道路下面敷設，而輸水路線取決於道路的設計。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回應黃容根議員時表示，待發展區的填海工程完成後，拓展署會在填海區內敷設更多水管。

7. 鑒於發展區其中一項擬議環保措施是設置水冷卻空調系統，劉炳章議員詢問大環海水抽水站是否有足夠容量可供操作該系統。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回應時表示，進行文件第7(d)及7(e)段所述的擬議工程，純粹是

為了向發展區供應鹹水作沖廁用途。至於設置水冷卻空調系統的建議，則會另行處理。

V. 建議在荃灣、港島北部及荔枝角興建雨水排放隧道
(立法會CB(1)693/00-01(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8.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利用視像器材，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在5項擬議工程項目下解決港島北部、荔枝角、深水埗、荃灣及葵涌地區水浸問題的策略。政府當局計劃在2001年4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進行擬議工程的理由

9. 陳偉業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以往曾多次向議員表示現有雨水排放系統有足夠的防洪能力，今次是當局首次承認現有雨水排放系統不足以應付暴雨期間的雨水流量需求。陳議員質疑政府當局過去是否判斷錯誤。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回應時指出，由於土地用途多年來不斷改變，部分天然土地及山坡的表面已經鋪築而無法透水。在此情況下，地面徑流大增，令現有雨水排放系統不勝負荷，很多地區因而發生水浸。為解決水浸問題，政府當局進行了多項研究，探討現有雨水排放系統是否足以應付需要，並定出雨水排放系統改善措施，以達到現行防洪標準，配合未來發展需要。舉例而言，當局在1996年展開了港島北部及荃灣、葵涌和青衣兩項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有關的研究工作已在1999年完成。

10. 陳偉業議員又詢問當局在有關地區的填海工程施工期間，為何未有考慮一併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4)及工務局總助理局長(技術事務)解釋，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是為了減輕個別填海工程對現有腹地雨水排放系統造成的不良影響。然而，為配合腹地都市化而對整個腹地雨水排放系統作全面改善，並不在有關填海工程的範圍內。現時建議進行多個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項目，目的是全面改善港島北部、西九龍及荃灣的腹地雨水排放系統，以配合該等地區的腹地都市化。為更深入了解有關情況，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現有雨水排放系統的防洪能力，以及評估在擬議排水工程完成後預期會有何改善。

11. 葉國謙議員詢問改善現有雨水排放系統能否解決水浸問題，以及若水浸問題可藉此得到解決，政府當局有否比較對現有雨水排放系統進行改善工程與興建擬議雨水排放隧道兩者的成本。工務局總助理局長(技術事務)及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證實兩者的成本相差無幾。然而，若以一貫方式改善現有雨水排放系統，把有關系統提升至應付50年一遇的暴雨所需的水平，便要進行非常龐大的掘路及建築工程。該等工程不但相當費時，更會對公眾造成嚴重阻礙和滋擾。要盡量減少以上問題，可採用建議中的雨水轉運方法，利用擬議雨水排放隧道把從上游集水區截住的大量地面徑流直接運送至大海排放。因此，當局認為興建擬議雨水排放隧道更具成本效益。何鍾泰議員贊成採用建議中的方法。

12.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技術事務)回應主席時證實有些海外國家已成功地應用建議中的雨水轉運方法。

13.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技術事務)回應譚耀宗議員時表示，當局未有在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下研究雨水排放系統改善措施，是因為雨水及污水理應由兩個不同的系統處理，否則維多利亞港便會受污水污染。

貯存雨水徑流的可行性

14. 關於建議中的雨水轉運方法，陳偉業議員詢問可否把擬議雨水排放隧道截住的雨水貯存在水塘內，以便節省購買東江水所需的財政資源。工務局總助理局長(技術事務)表示所截雨水的位置低於水塘集水區的地域範圍。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亦指出，本港約有三分之一土地已作集水區用途，而是否需要擴大集水區範圍，是政府當局定期檢討的課題之一。當局認為把集水區範圍擴大以收集所在位置較低的雨水，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在陳議員要求下，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答允進一步研究將擬議雨水排放隧道截住的雨水徑流貯存起來的可行性。

15. 鑒於本港人口不斷增長，加上土地資源有限，何鍾泰議員認為政府應就設立集水區進行長遠的土地用途規劃。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回應何議員時指出，集水區範圍自70年代以來從未擴大。何議員認為日後若須擴大集水區的範圍，應徵詢公眾意見。

擬議工程對土地及建築物的影響

16.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擬議工程對擬建的雨水排放隧道上面的土地及建築物有何影響。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及工務局總助理局長(技術事務)告知委員，待財務委員會批出工程撥款後，便會進行雨水排放隧道路線的詳細設計工作及土地用途影響評估。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向委員保證，建議中的排水隧道路線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遠離現有建築物，但可能會穿過私人土地。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表示，政府當局將就此草擬及制定有關法例，訂立私人土地的地役權，以便進行擬議雨水排放隧道工程。此外，當局亦會為公眾設立在動工前提出反對及上訴的渠道。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就擬議雨水排放隧道對鄰近土地及建築物的影響進行評估的資料備妥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等資料。

擬議工程的時間安排

17. 劉炳章議員支持擬議工程項目，但他關注到每個工程項目的地盤勘測及設計工作均需時5至6年才能完成，差不多是進行整個工程項目所需的一半時間。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地盤勘測及設計過程。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表示，由於擬議工程項目性質複雜，因此需要較多時間為建議興建的雨水排放隧道進行地盤勘測及設計排水路線。例如在設計路線時，當局會考慮挑選堅固的岩層作為隧道地基，並會避免使排水隧道在住宅區地底穿過。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力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完成地盤勘測及設計階段的工作。

地下水

18. 鑒於將軍澳不正常土地沉降的調查結果顯示，該處土地沉降是因為地下水流入正在將軍澳填海區範圍外建造的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隧道，主席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地下水可能引起的問題。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指出，建議中的雨水排放隧道會在附近沒有填海區的山坡興建，位置亦較在海平面100米以下的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隧道高得多。他向委員保證，興建擬議雨水排放隧道引起土地沉降的可能性不大。

改善現有雨水排放系統

19. 譚耀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措施解決沙石／垃圾阻塞排水管或排水管錯誤接駁至污水管所引起的水浸問題。工務局總助理局長(技術事務)答稱，除定期對現有排水管進行維修保養工程外，當局亦製作錄影帶等宣傳品，以加深公眾在此方面的認識。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提供與擬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有關的補充資料已在2001年3月19日隨立法會CB(1)866/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I. 香港2030 —— 規劃遠景與策略

(立法會CB(1)693/00-01(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0.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00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介紹“香港2030 —— 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研究方法(下稱“香港2030研究”)。有關研究分為4個主要工作階段。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在2001年2月展開，旨在收集公眾人士對應採用的規劃目標及主要研究課題的意見。政府當局藉此機會徵詢議員對該等事項的意見。規劃署副署長隨後利用投影片介紹香港2030研究的詳情。

一般意見

21. 議員普遍支持當局制訂香港未來30年的規劃策略。規劃署副署長回應主席時表示，香港2030研究的第一階段工作已在2000年9月展開，而該項研究的4個工作階段預期會在兩年後即2002年9月完成。

規劃目標及指標

22. 陳偉業議員認為所有規劃策略均應以人為本，以期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但香港2030研究的焦點卻放在經濟方面，而非以香港市民為中心。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為各個直接影響民生的政策範疇如房屋及運輸政策，設定可量化的規劃指標。就房屋政策而言，每人所佔的平均最小居住面積可以作為其中一項可量化的規劃指標。各有關部門／政策局須採取適當措施，以便到2030年能夠達到目標。規劃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亦認為規劃策略應以人為本。因此，香港2030研究的7項主要規劃目標之一，是貫徹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均衡滿足現今一代和子孫後代在社會、經濟和環境方面的需要。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補充，有關研究並非只由規劃署進行，其他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亦會參與其中。各有關政策局包括規劃地政局、運輸局及房屋局的高級官員將組成一個督導委員會，負責監察研究工作。政府當局會因應陳議員的建議，考慮是否需要設定可量化的規劃指標。

23. 余若薇議員贊同陳偉業議員的見解，認為有關研究着重經濟方面的事宜。至於其他重要的範疇，例如教育及政制發展，則並未在7項主要規劃目標的涵蓋範圍內。規劃署署長重申，有關研究並非只着重經濟方面的事宜。進行該項研究，目的是制訂一套切合現今需要的規劃大綱，藉以主導本港的發展，並確保資源得以有效運用。在此情況下，研究工作會探討多個課題，以便就土地用途和運輸基建設施進行規劃。因此，政制發展並不在是次研究的範圍內。余議員認為在進行土地用途規劃時，亦應考慮到須動用多少土地資源來興建更多學校，以助教育發展。

24. 余若薇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認為當局所訂的7項規劃目標過分籠統。由於有關規劃目標會主導研究工作，並會成為其後制訂的規劃方向和發展方案的評審準則，余議員認為該等目標應定得更具體明確。這亦有助公眾對有關研究提出意見。葉議員又認為“旅遊業”較宜列為主要研究課題，而不應作為一項主要規劃目標；與此同時，各項主要研究課題應更具體明確。規劃署署長表示，作為第一步，政府當局現正就有關研究的擬議規劃目標及主要研究課題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在有關研究的第二及第三階段，政府當局會就第一階段所搜集的資料，詳細探討各項主要課題。待主要課題確立後，便會制訂不同的規劃方向和發展方案，並會按照多項涵蓋土地用途、運輸及環境事宜的表現準則，評審該等規劃方向和發展方案。換言之，在其後各階段的研究工作中將可定出具體細節。

主要研究課題

人口預測

25. 何鍾泰議員特別指出，人口增長對制訂香港的規劃策略會有重要影響，尤其是土地用途方面的影響。規劃署署長贊同何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根據政府統計處作出的預測，本港人口到2029年會達到900萬左右。鑒於在過往進行的一些研究中，本港人口到2011年按推算約為750萬至850萬，何議員質疑政府統計處推算所得的數字是否可靠。規劃署署長指出人口預測會不時檢討。在今年稍後時間進行的人口普查完成後，便會有最新的人口預測數字。政府當局在制訂規劃策略時會定出不同的發展方案，以配合人口預測的轉變。此外，當局亦會進行調查，以了解香港市民在內地居留或工作的趨勢。吳亮星議員認為，當局應同時研究內地居民在本港居留或工作的趨勢。

26. 規劃署署長回應何鍾泰議員時證實，在進行人口預測時已把流動人口的統計數字計算在內。應何議員的要求，規劃署署長答允提供有關該等統計數字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在2001年5月8日隨立法會CB(1)1175/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主要運輸基建設施

27. 何鍾泰議員指出有需要為主要運輸基建設施制訂全面的規劃策略。他認為地下鐵路(下稱“地鐵”)是一個成功的例子，但亦注意到進一步擴展地鐵網絡如東九龍線的工程尚未展開。何議員對此表示失望。地鐵工程所需的工程界專才已因此而流失。此外，由於西鐵發展計劃出現延誤，當局未能為新界西北部地區迅速增長的人口提供必要的運輸服務。另外一些交通運輸系統及設施的發展緩慢，甚至停滯不前，情況亦同樣惹人關注，例如建議興建的鯉魚門大橋及第四條過海隧道，該兩項工程目前毫無進展。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未來30年本港需要的主要運輸基建設施。

環境考慮因素與自然保育

28. 黃容根議員贊成進行有關環境考慮因素與自然保育的研究。他認為當局應就環境保護及自然保育方面的事宜，包括保護海洋生態和其他生物、發展偏遠鄉村、在山坡植樹及改善居住環境的衛生程度等，訂立更具體明確的目標。規劃署署長表示有關研究亦會涵蓋上述事宜。

加強與內地的聯繫

29. 譚耀宗議員認為僅研究可如何加強香港與內地的聯繫並不足夠。鑒於內地的發展及政策轉變對本港的規劃策略有重大影響，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同時研究此方面的事宜。吳亮星議員特別指出內地金融和貨幣政策的發展尤其重要。劉炳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積極主動的做法，邀請內地官員與本港有關部門／政策局就長遠規劃策略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規劃署署長指出，政府當局一直有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和廣東省的有關當局及各有關方面舉行正式和非正式會議，務求加強雙方的協調和溝通。當局亦曾為內地官員舉辦有關香港2030研究的簡報會，並設立了正式的溝通渠道，例如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轄下的城市規劃專題小組。此外，各專業團體亦有舉辦研討會，就中港雙方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

推廣旅遊業

30. 何鍾泰議員認為有必要改善旅遊點的交通服務，例如為遊客提供往獅子山的吊車服務。規劃署署長表示，香港2030研究會着重為推廣旅遊業制訂概括規劃大綱，當局已為此在大嶼山東北部預留土地進行發展。

國際都市

31. 葉國謙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規劃策略，令香港可實現理想，成為一個國際大都市。

檢討及調整規劃策略

32. 鑒於人口預測及其他因素可能會有改變，吳亮星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設立機制，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調整規劃策略。何鍾泰議員建議每隔10年對規劃策略進行定期檢討。規劃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會在有需要時檢討及調整規劃策略。

推行規劃政策

33. 關於現時規劃政策由規劃地政局／規劃署負責制訂，然後由其他部門推行的安排，劉炳章議員認為此情況並不理想。他建議賦權規劃地政局／規劃署推行規劃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得以切實執行。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確保切實執行規劃政策。一直以來，規劃地政局／規劃署不斷檢討相關法例，例如《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及《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並按情況所需對該等法例提出修訂。

VII. 地政總署測繪處公司化 —— 進展及未來路向

(立法會CB(1)693/00-01(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736/00-01(01)號文件 —— 政府本地土地測量師協會在2001年2月28日提交的意見書)

34. 應主席之請，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告知委員，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曾在2001年2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地政總署測繪處公司化對有關

員工的影響。政府當局其後提供了一份補充文件，回應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由於設立擬議測繪機構需要制定法例，政府當局會在今次會議上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法例擬稿的涵蓋範圍。

35. 地政總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測繪機構的宗旨和職能，以及與測繪機構有關的財務預測。他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草擬工作完成而各項相關問題又得到妥善處理後，把設立測繪機構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36. 主席請委員留意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測繪處5個有關職員協會2001年3月2日的聯署意見書。

(會後補註：該份聯署意見書載於立法會CB(1)756/00-01(01)號文件並已在2001年3月6日送交委員參閱。)

申報利益

37. 劉炳章議員申報利益，表明政府本地土地測量師協會會員是他在立法會所代表的功能界別的成員。

不同的財務預測

38. 涂謹申議員及李卓人議員關注到下列兩份報告所載就擬議測繪機構進行的財務預測並不相同：

<u>報告標題</u>	<u>財務預測</u>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地政總署測繪處公司化可行性研究最終報告書》 (1999年12月)	測繪機構第一年的營運赤字約為8,300萬港元，到第四年會降至300萬港元左右。在營運第五年會出現盈餘，數額約為2,600萬港元。
《測繪處公司化建議》 (2001年2月)	測繪機構在營運第一年會有(除稅前)盈利2,300萬港元，到第五年將可遞增至9,300萬港元。

39. 地政總署署長澄清，1999年12月的報告只是測繪處公司化可行性研究的初步報告。該項可行性研究是一項高層次的研究，旨在確定公司化建議是否值得提出。當局最近根據進一步的研究結果及各項最新資料擬

備了另一份報告，載述測繪處公司化的詳細建議。效率促進組專員向委員提述2001年2月的報告第七章，當中說明進行財務預測的基礎，並提供測繪機構開始運作後首5年的財務概覽。他向委員保證，報告內業務計劃所列的收入數字屬於保守估計。在涂謹申議員要求下，地政總署署長答允提供資料，解釋為何建議設立的測繪機構有兩項不同的財務預測，以及對該兩項財務預測作出比較。

40. 李卓人議員記得在1998年2月發表的前一份報告得出的結論是，測繪處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並非一個可行方案。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事隔數年會提出測繪處公司化的建議。地政總署副署長澄清，1998年的報告是一份關於測繪處測量服務和地圖產品的成本計算及定價的顧問報告。顧問在報告中順帶提出一項意見，就是測繪處有需要脫離地政總署，發展為一個獨立部門；但顧問認為測繪處當時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並不可行。顧問亦相信，把測繪處定為獨立部門，繼續提供現有的綜合服務，另外再注入商業及市場元素，這樣就短期至中期而言，用戶的得益才是最大。

41. 應劉炳章議員的要求，地政總署署長答允提供有關顧問的名字及其就測繪處公司化擬備的報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在2001年5月17日隨立法會CB(1)124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測繪機構在商業上的可行程度

42. 涂謹申議員察悉，測繪機構的收入約有90%會來自與政府訂立的服務水平協議，其餘則來自私營機構客戶。因此，他認為測繪機構的營運在商業上是否可行，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政府會否降低其服務要求，以及測繪機構能否開拓更多收入來源。地政總署署長表示，預計測繪機構會與政府訂立服務水平協議，範圍涵蓋測繪處現時提供的所有服務。政府的服務要求初期應不會有任何改變。在測繪處進行公司化後，預計政府部門亦不會停用該處目前提供的測繪服務。反之，由於屆時測繪機構能有效率地提供較現時最佳的地理信息系統與全球定位系統應用服務，因此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對測繪機構的服務需求將會更大。

43. 余若薇議員詢問，若其他提供服務的機構收費較低，政府會否不再使用測繪機構的服務。地政總署署長及地政總署副署長指出，測繪機構會設有測繪服務的

主要數碼資料庫。私營企業若要建立一個類似的資訊系統，並以準確而有效率的方式不斷更新有關資料，以期與測繪機構競爭，雖非沒有可能，但卻需要十分龐大的費用，而且所費時間甚多。

44. 劉炳章議員指出，測繪服務對社會相當重要。他又關注到，作為商業機構而非政府部門的測繪機構若發覺提供測繪服務無利可圖，可能會有礙測繪服務的發展。地政總署署長證實，測繪機構會按照服務水平協議，繼續提供現時由測繪處提供的測繪服務。

其他方案

45. 鑒於測繪機構的收入約有90%來自政府，李鳳英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質疑測繪處是否需要公司化。李卓人議員認為，測繪處應繼續作為政府部門提供現有服務；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可設立一個新機構，開拓當局所鑒定的新商機。地政總署署長指出，政府當局已應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仔細研究下列另外兩項方案：

- (a) 維持現狀，但對測繪處的系統和工作程序進行改革；及
- (b) 將測繪處保留為一個政府部門，另設新機構拓展新商機。

46. 地政總署署長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所載對另外兩項方案的評估，政府當局始終認為測繪處公司化是最理想的未來路向。陳婉嫻議員對此不表信服，並詢問規劃地政局對此事有何意見。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表示，公司化能使政府達到提高公共服務效率、質素和成本效益的目標。在檢討各個政府部門的運作情況後，政府當局確定測繪處是一個適合進行公司化的部門。這是政府的決定，而非由規劃地政局、效率促進組或地政總署作出的決定。效率促進組專員補充，揀選測繪處是因為該處可提供“商業性質”的服務，而且與私營機構存在商業關係；加上以該處目前的狀況而言，實無法靈活地及時回應市場不斷轉變的需求。透過公司化進行體制改革，將有助測繪處充分發揮其市場潛力。陳議員認為可在測繪處內部推行改革措施，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需求。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解釋，測繪處作為政府部門必須符合政府訂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那些規管財政和人手資源分配的規則及規例。在此情況下，即使測繪處在商業上有非常充分的理由作出投資，但倘若有關投資項目與其他應付迫切社會需要

的公共政策措施比較，未必會獲優先處理，測繪處便不能作出該等投資。對測繪處進行公司化，將可消除上述障礙，使該處能夠掌握市場上出現的機會。

47. 黃宏發議員對測繪處公司化的需要並不信服，他認為把測繪處改為營運基金部門是個更理想的方案。應黃議員的要求，效率促進組專員答允以書面說明測繪處較適合進行公司化而不宜轉為營運基金部門的理由。效率促進組專員又指出，部分政府部門已轉為營運基金部門，在若干方面亦相當成功。然而，該等部門與私營機構在業務上的往來正面對不少挑戰和法律問題，此等問題仍有待解決。

諮詢員工及人手安排

48. 委員從測繪處5個有關職員協會2001年3月2日的聯署意見書得悉，在811名接受問卷調查的員工當中，有754人(93%)反對公司化建議。劉炳章議員指出，屬於專業職系人員的政府本地土地測量師協會會員亦反對公司化建議。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有關建議。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及地政總署署長表示，測繪處的部門管理層一直與各有關職員協會保持密切聯繫，告知該等職員協會此事的最新發展。管方最近曾向各員工簡介測繪處在公司化後的詳細人手安排及他們可以選擇的方案，並就此設立了電話查詢熱線。所有員工均會有兩年時間決定是否保留公務員身份並借調到測繪機構，還是自願退休。那些選擇自願退休的員工可按其意願轉投測繪機構任職，他們的退休金不會因此而中止發放，該等員工更會獲得補償。由於人手安排的細節剛於2月公布，個別員工可能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此事。

49. 譚耀宗議員指出，2001年3月2日的聯署意見書是在有關人手安排細節於2月公布後提交的。接受問卷調查的員工有93%反對公司化建議，實際上反映了大部分員工的意願。地政總署署長指出，從過去一些機構如醫院管理局及九廣鐵路公司進行公司化的情況可見，員工的初步反應往往是反對此類建議。應譚議員及劉炳章議員的要求，地政總署署長答允就聯署意見書及政府本地土地測量師協會2001年2月28日的意見書所提各點作出書面回覆。

50. 陳偉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漠視員工的感受和反應，以及他們對本身的工作保障和事業前途的憂慮。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表示他不能接受陳議員的批評。他指出，部門管職雙方在若干事宜上持不同意見，並非鮮見的情況。在今次提出公司化建議的過程中，

政府當局經常與職方保持溝通，並廣泛聽取他們的意見。當局希望職方會考慮兩項有關方案。

51. 黃宏發議員及余若薇議員關注到，測繪機構有兩類不同員工可能會引起管理問題，因而影響員工士氣。黃議員認為，選擇保留公務員身份並借調到測繪機構的測繪處員工，未必與測繪機構人員一樣享有同等晉升機會。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答允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對新設測繪機構內兩類不同員工的管理措施。

52. 余若薇議員注意到，測繪機構的財務計劃是根據一項假設制訂，即測繪處員工會有50%選擇自願退休並加入測繪機構。鑒於接受問卷調查的員工有93%反對公司化建議，余議員詢問這對測繪機構的財務計劃有否影響。地政總署署長答稱，即使只有10%的測繪處員工加入測繪機構，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也不受影響。

測繪機構是否公正無私

53. 劉炳章議員詢問測繪機構是否能夠公正無私地支援土地測量監督的工作。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解釋，在測繪機構成立後，地政總署署長會繼續擔任土地測量監督，而測繪機構會向他提供適當的專業及技術意見，以便他履行《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所訂的職責。土地測量監督將繼續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行事。與此同時，測繪機構不會為私營機構進行土地界線測量工作。該等工作目前由認可私人執業土地測量師進行，日後亦會繼續由他們負責。在進行該等工作時，有關的土地測量師須把土地界線圖及測量紀錄圖交給土地測量監督存放。地政總署副署長補充，土地測量監督會檢查該等圖則，確保圖則符合核准實務守則的規定。認可土地測量師須為其核證的土地界線圖是否準確完整負上個人責任。土地測量監督並無決定土地界線的權力。

壟斷

54. 劉炳章議員關注到，測繪機構憑其專門知識及資源，可能會壟斷市場。地政總署署長認為應不會出現壟斷問題，因為測繪機構整理及保存的所有數據，均可供認可土地測量師及市民查閱。地政總署副署長向委員保證，測繪機構的新業務會集中在數碼地圖應用上。因此，在土地界線測量工作方面，他預計測繪機構不會與私人執業土地測量師競爭。

民主黨的意見

55. 陳偉業議員表示，民主黨認為沒有充分理由對測繪處進行公司化，因此他們不支持測繪處公司化的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提供了一份補充資料文件，就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及有關職員協會所提交的兩份意見書作出回應。該份文件已在2001年3月26日隨立法會CB(1)898/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III. 沙田新市鎮 —— 水泉澳及九肚的土地平整工程

(立法會CB(1)693/00-01(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56. 由於時間有限，此部分會議取消了政府當局用投影片講解有關事項的環節。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介紹資料，並請各委員提問。他又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計劃在2001年4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會後補註：上述介紹資料已在2001年3月6日隨立法會CB(1)756/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7. 關於文件第4(a)段，陳偉業議員詢問在有關工程計劃中建議用來興建房屋、學校及社區設施的21公頃土地是否在飛機航道範圍內。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表示，根據該項工程計劃，九肚山地區內沒有土地劃作學校用途，而在水泉澳(近獅子山隧道公路)則預留了兩幅用地，以便興建一間小學和一間中學。該兩幅用地遠離飛機航道，因此不會受飛機噪音影響。然而，陳議員指出，九肚山居民以往曾投訴被飛機噪音騷擾。應陳議員的要求，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答允提供關於工程區飛機噪音水平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在2001年4月19日隨立法會CB(1)1035/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8. 關於文件第8及9段，主席詢問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解決沙田臨時區議會／沙田區議會在擬議房屋發展項目對交通的影響方面所關注的問題。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指出，在工程完成後，車輛可經由兩條道路前往水泉澳。此外，為應付房屋發展所帶來的額外交通量，

經辦人／部門

博康邨附近一段水泉坳街將會擴闊；在該地點亦會設置路旁停車處，以應付上落客貨的需求，從而改善現有路面的交通流動情況。

IX.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21日